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温州市瓯海区司法局 文件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温瓯司〔2024〕9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 2024 年度行政执法  
协调监督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泽雅镇人民政府，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质效，根据上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点，制定《温州市瓯海区 2024 年度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计划》，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温州市瓯海区 2024 年度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计划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温州市瓯海区司法局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 温州市瓯海区 2024 年度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计划

类别	序号	监督项目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日常监督	1	行政执法年报统计	各单位落实行政执法年报统计情况，根据《温州市行政执法统计年报规定》要求，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镇街	1 月底前
	2	执法资格管理	(1) 根据行政执法主体调整情况，及时动态更新并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镇街	全年持续推进
			(2) 各单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做好行政执法资格报名、培训、考试等工作，将执法资格考试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工作考核、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做到应考尽考，实现全区参考率达到 100%，平均通过率达到 90% 以上。		分两期，7 月、10 月
			(3) 各单位履行执法证件管理职责情况，包括执法证件申领、换证、清理等工作。		全年持续推进
3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1) 自查自评。各执法部门对评查年度内（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评查，镇街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指导室对评查年度内以镇街名义作出的适用普通程序的执法案件开展评查，自查报告于 7 月 15 日前报送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区纪委监委、各行政执法部门、镇街	7 月 15 日前	

			<p>(2) 案卷评查。结合区万人评机关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活动，区司法局随机抽取评查年度内部门、镇街的部分行政执法案卷组织开展评查赋分。</p>		11月中旬前
			<p>(3) 整改反馈。各单位针对案卷评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区司法局，以书面整改报告为准。</p>		12月底前
			<p>(4) 整改督查。针对问题整改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及时纠正慢整改、假整改等问题，确保整改取得扎实成效。</p>		12月底前
专项监督	4	“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专项督查	<p>(1) 各单位落实行政处罚结果公示情况，包括应当主动公开的行政处罚结果是否及时公开、公开的要素是否齐全、公开的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应当不予公开的行政处罚结果给予公开、是否存在不宜公开的内容、符合条件的是否及时撤下公示、是否存在公开审查程序缺位的问题等，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实行“一月一自查”“一月一抽查”和“一月一通报”，各单位每月定期对本单位的行政处罚结果公示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区司法局于每月25号前对各单位当月的行政处罚结果公示情况开展监督。</p>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镇街	每月督查
			<p>(2) 各单位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公示情况，包括是否以一张清单的形式公示、是否及时公示、裁量基准发生变化是否及时动态调整、公示的要素是否齐全、公示的内容是否完整、准确等，各单位在5月20日前完成行政裁量权清单的梳理，并在区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区司法局在6月15日前对各单位公示情况开展监督。</p>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镇街	6月底前完成并动态调整
			<p>(3) 各单位落实行政执法事项公示情况，包括公示的类别是否齐全、公示的事项是否齐全、公示是否及时、</p>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	6月底前完成并动态调整

		公示内容中事项名称、实施主体等是否存在要素缺失、错误不全等，各单位在5月底前完成自查整改，区司法局在6月15日前对各单位公示情况开展监督。	门、镇街	
5	“破执法梗阻·优法治服务”专项督查	聚焦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新型监管、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包容审慎合规监管、行政执法整治服务六大方面，区司法局联合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通过案卷评查、查阅系统、组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专项监督，着力纠治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落实“无事不扰”要求不到位，吃拿卡要、“雁过拔毛”，重复性执法、选择性执法、私利性执法，类案不同罚，滥用自由裁量权办关系案、人情案干扰市场秩序等问题。	区司法局、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各行政执法部门、镇街	11月底前
6	涉企行政执法“三书同达”制度专项督查	4月底前，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全面落实涉企行政执法“三书同达”，在向违法企业制发《行政执法决定书》的同时，一并送达《行政合规建议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区司法局每月统计全区“三书同达”办案量和典型案例。	各行政执法部门、镇街	全年持续推进
7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专项督查	区司法局依托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每季度对各行政执法单位涉企行政检查开展监督，重点监督是否存在单部门重复检查，多部门未同步联合检查、涉企重复检查频次过高等问题。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镇街	每季度督查
8	罚款实施情况专项督查	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联合区检察院，对是否存在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罚过是否相当，是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非现场执法是否规范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各行政执法部门、镇街	11月底前

	9	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领域专项督查	依托“执法e起督”，开展年度监督领域票选与线索征集活动，根据票选结果，区司法局选取排名靠前的若干领域开展专项监督，镇街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指导室选择至少2个以上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镇街	分两次，6月底前、10月底前
	10	行政执法评议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安排，确定一个重点领域系统，从行政执法体制机制、队伍建设、执法质量、执法效能等方面全面开展行政执法评议。	区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要求开展
	11	上级部署或领导交办的其他督查工作	根据省、市司法局牵头组织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安排，视情抽查省、市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	区司法局、相关单位	根据要求开展
个案监督	12	监督线索核查	对上级交办、社会群众举报、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提交、省数字化行政执法监督应用自动识别等途径发现的个案监督线索，由区司法局研判后向各执法部门发起协同处置任务或交办镇街监督指导室调查核实，对经调查核实的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启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镇街	全年持续推进
执法协调	13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严格落实《温州市瓯海区行政执法争议争议协调裁决规定》，对执法过程中的管理事项、执法衔接与配合、执法依据适用等争议进行协调、裁决。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镇街	全年持续推进
执法监督“最佳实践”培育	14	深化“行政执法监督+”	持续推进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法治督查、检察监督、信访协调协作，建立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衔接机制，对复议个案审查发现行政机关存在的类别性、共性问题进行系统性纠错。	区司法局、区纪委区监委、区检察院、区信访局	10月底前
	15	深化区街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	编制镇街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和工作指导手册，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能力“双提升”法治素养培训。	区司法局	11月底前



---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区检察院。

---

温州市瓯海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